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鎮璋

選任辯護人 王燕玲律師

上列被告因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1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乙○○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接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騎乘其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前往代號AC000-K112150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任職、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之中華電信臺南○○服務中心（下稱本案中華電信門市）前，對甲女為附表所示行為，且其明知自己未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前往本案中華電信門市消費，仍於000年00月0日下午1時20分許，致電中華電信客服專線投訴甲女於112年10月31日服務欠佳等語，使甲女心生畏怖，嗣經甲女報警處理，始悉上情。因認被告乙○○涉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嫌。

二、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0條第7項定有明文。起訴書認被告對告訴人即甲女所犯之罪，係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甲女之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甲女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甲女母親代號AC000-K112150A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女）及甲女住址、車牌號碼等足資識

01 別甲女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

02 三、按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
03 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
04 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
05 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
06 即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
07 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
08 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
09 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
10 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
11 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
12 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
13 院100年度臺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本院以
14 下採為認定被告無罪所使用之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
15 限，且毋庸論敘所使用之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
16 明。

17 四、再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18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9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
20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21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22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23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24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
25 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
26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
27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
28 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
29 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臺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
30 第816號、76年臺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另按檢察
31 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

01 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
02 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
03 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
04 92年臺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基於被告無罪推定
05 之原則，為確保被告之緘默權及不自證己罪之特權，並貫徹
06 檢察官之舉證責任，犯罪事實須由檢察官提出證據，並負起
07 說服之責任，而積極認定之。反之，僅被告對於被訴事實無
08 法提出反證或所為抗辯仍有懷疑者，尚不能持為認定犯罪之
09 論據（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945號判決要旨參照）。

10 五、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
11 擾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甲女、乙女之證述、監
12 視器錄影檔案暨截圖照片、車籍資料、勘驗筆錄、內政部警
13 政署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車行軌跡截圖照片、車行軌跡明
14 細、中華電信客服系統截圖等為其論據。

15 六、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跟蹤、騷擾之犯行，辯稱：我不認識
16 甲女；我前往門市想繳電信費，但抵達時，門市已經休息；
17 是我的機車中柱有問題，我要扶著旁邊的機車才能使我的機
18 車倒退；我沒有拍攝特定機車之車牌號碼，我只是用手機回
19 覆訊息或查詢接下來要去的地方；臺南市永康區成大南工附
20 近是我112年1月起至同年6月止打工的早餐店所在地，我從
21 同年7月起至同年10月止，去那附近的飲料店找工作；我向
22 中華電信客服投訴的內容，是我之前的消費經驗等語。

23 七、經查：

24 (一)、被告確有於附表一、二、四、六、七所載之時間，騎乘A車
25 前往本案中華電信門市，或以手觸摸甲女機車座墊或拿出手
26 機操作，此為被告所不否認，並經本院當庭勘驗（詳本院卷
27 第32-34、51-83頁勘驗筆錄及其截圖）；另於附表編號三、
28 四、五、六、八、九所示之時間尾隨甲女部分，亦經證人甲
29 女、乙女證述在卷，並有被告車籍資料、內政部警政署涉案
30 車輛軌跡查詢系統車行軌跡截圖照片、車行軌跡明細附卷，
31 被告路線與甲女返家路線重複，2人行經相同地點短則數

01 秒、長則數分鐘之時間差，另被告縱前往早餐店工作亦不可
02 能於本案晚間9時許之案發時間，其無法提出應徵之飲料店
03 名稱等辯解不合理。是本案附表所載之時間被告有以手觸摸
04 甲女機車座墊、拿出手機操作、尾隨甲女之事實可以認定。

05 (二)、按跟蹤騷擾防制法於110年11月19日制定、同年12月1日公
06 布，並於111年6月1日施行，其宗旨係為保護個人身心安
07 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
08 擾行為侵擾而設，立法理由並指明跟蹤騷擾行為之規範係基
09 於危險犯概念，使國家公權力得大幅提早介入調查及處罰，
10 故將其適用範圍限縮在易發生危險行為，保護生命、身體及
11 自由等核心法益免受侵害，以符合比例原則。揆諸外國法制
12 經驗、案例及研究得知，跟蹤騷擾行為係源於迷戀、追求
13 (占有)未遂、權力與控制、性別歧視、性報復或性勒索等
14 因素，而將被害人當成自己的附屬品之行為，使國家公權力
15 得就危險之個案提早介入調查及處罰，故以「與性或性別相
16 關」定明行為構成要件，為跟蹤騷擾行為可罰性之建立(該
17 法第3條第1項)；而該條所稱與性或性別相關，依「消除對
18 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
19 意旨，「性(sex)」係指男性與女性的生理差異，「性別
20 (gender)」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分、歸屬和婦女與男性
21 的作用，以及社會對生理差異所賦予的社會和文化含義等；
22 次依CEDAW第19號及第35號等一般性建議意旨，「基於性別
23 的暴力」係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
24 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
25 剝奪其他行動自由，即係將女性「在地位上從屬於男性」及
26 其「陳規定型角色加以固化」的根本性社會、政治和經濟手
27 段。另隨著法治化發展、性別主流化概念普及與性別意識提
28 升，CEDAW保護範圍已不限生理女性，而擴及各種性別及性
29 取向者。至有無該當跟蹤騷擾行為，應一併衡酌被害人主觀
30 感受，並以「合理被害人」為檢視標準。另該法定明跟蹤騷
31 擾行為須「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之」，且有使他人心生

01 畏怖之結果，其立法目的係保護個人法益；而所稱反覆或持
02 續，係謂非偶然一次為之，參考外國法制實務，德國聯邦最
03 高法院認為判斷「持續反覆」要件，重點在於行為人是否顯
04 露出不尊重被害人反對的意願，或對被害人的想法採取漠視
05 而無所謂的心態；奧地利刑法認為應從「時間限度」，即長
06 時間的騷擾，結合「量的限度」，即次數與頻繁度作整體評
07 價；日本則認為所謂「反覆」，係指複數次重複為之，以時
08 間上的近接性為必要，並就個別具體事案作判斷；另本條適
09 用非指全數款項之要件皆須成立，僅須反覆或持續從事各款
10 行為之一項或數項，即有本條適用；至畏怖之判斷標準，應
11 以已使被害人明顯感受不安或恐懼，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
12 忍之界限(參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之立法理由)。是以，
13 各國於反覆或持續要件上著眼點雖略有差異，惟均強調應將
14 時間長短、行為次數、行為樣態、事態經過、被害人反應及
15 加害人回應等各個向度統合以觀，而非單純拆解某一向度之
16 資料，始能為適當之評價。又跟蹤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
17 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與被害人
18 之認知及行為人言行連續性等具體事實為之，跟蹤騷擾防制
19 法施行細則第6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與甲女並不認識，僅
20 因繳交電信費用有所接觸，此經甲女供述在卷(警卷第23、
21 24頁、偵卷第26頁)，綜觀全卷證據及本院認定前開(一)之行
22 為尚無法直接解讀被告對甲女行為之主觀意圖為何？亦恐欠
23 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與性或性別相關」之構成要
24 件。再者，依甲女之證述是在112年9月20日經父母告知遭人
25 尾隨返家，同年月21日告知店長、同事，22日上班時間調閱
26 監視器比對才得知上情(警卷第35頁、偵卷第40頁)，於11
27 2年9月24日前往警局報案(警卷第23頁)，則被告附表編號
28 一至七所為行為之時間點，甲女並不知悉遭被告跟騷，難認
29 在此之前，感到恐懼害怕。再者，雙方既未接觸，則被告行
30 為後甲女並未曾主動對其表示不滿，被告被動知悉甲女不
31 滿，或在112年9月28日由其姐葉○如代收書面告誡書(警卷

01 第49頁、無證據證明何時轉知被告)、或是在第一次112年1
02 0月16日前往警局應詢(警卷第5頁),自難認被告於附表最
03 後一次行為112年9月27日時間前有不尊重甲女反對的意願,
04 或對甲女的想法採取漠視而無所謂的心態。依前揭說明,被
05 告行為縱屬不當,但尚難以跟蹤騷擾之罪責相繩。末查,被
06 告於000年00月0日下午1時20分許,致電中華電信客服專線
07 投訴,此有中華電信客服系統截圖及錄音檔譯文附卷(偵卷
08 第43頁、本院卷第41-47頁),細究內容為被告對服務品
09 質、態度之抱怨,屬消費者權益之行使,難認屬犯罪行為,
10 併予說明。

11 八、綜上所述,檢察官就本案所為舉證,容有不足。此外,本院
12 在得依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範圍內,復查無其他積極明確
13 之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有檢察官所指犯行,揆諸前揭法條及
14 判例意旨,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而為無罪之諭知。

15 九、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甲○○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楊茵如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6
27
28
29

30 附表

編號	時間	行為
一	112年7月25日晚間9時 1分許	(一)觸摸甲女所騎乘機車(車牌號 碼詳卷,下稱D車)之座墊 (二)拍攝D車

		(三)停等在本案中華電信門市外馬路對面
二	112年8月2日晚間9時14分許	(一)拍攝D車 (二)觸摸D車座墊
三	112年9月12日晚間9時19分許	(一)尾隨甲女返家
○	000年0月00日下午9時2分	(一)觸摸D車座墊 (二)拍攝D車 (三)尾隨甲女返家
五	112年9月18日晚間9時9分許	(一)尾隨甲女告訴人返家
六	112年9月19日晚間9時3分許	(一)觸摸D車座墊 (二)拍攝D車 (三)尾隨甲女返家
七	112年9月20日晚間9時6分許	(一)拍攝D車
八	112年9月22日晚間9時21分許	(一)尾隨甲女返家
九	112年9月27日晚間9時21分許	(一)尾隨甲女返家